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遵循原则：

- (一) 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原则；
- (二) 收入水平与公司业绩、市场薪酬环境相结合原则；
- (三) 奖惩分明、激励约束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议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统一考核与管理。其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一) 根据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
- (二)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三) 审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六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薪酬构成

第七条 公司董事的任职薪酬为董事津贴，兼任公司其他职位的，不领取上述津贴。

第八条 公司监事的任职薪酬以津贴形式发放，兼任公司其他职位的，不领取上述津贴。

第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保险福利三部分组成。

计算公式为：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保险福利。

（一）基本薪酬：根据高管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为年度的基本报酬；

（二）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及考核周期的达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后确定；

（三）保险福利：根据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2、长期激励：待条件成熟时，公司可依照法定程序探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等长效激励机制，对企业发展过程中做出持续性重要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长期回报和奖励。

第四章 薪酬支付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的津贴按年度发放。

第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保险福利按月支付。绩效薪酬根据考核周期发放。

第十二条 公司发放的董事、监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为税前金额。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绩效奖金并予以发放。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可以不予发放绩效薪酬或津贴：

- 1、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因个人原因擅自离职、辞职或被免职的；
- 4、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薪酬调整

第十五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1、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每年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酬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2、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酬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3、公司盈利状况；

4、组织结构调整；

5、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

第十七条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可以临时性的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补充。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